

襄城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襄城管〔2020〕65号

襄城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指引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20〕18号）、《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襄政办〔2020〕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结合实际，制定了《襄城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明确了《襄城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下简称《标准目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最大限度提高社会舆论监督，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二)重要意义。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深入推进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是全面推进我局系统政务公开的基础性工作，是立足基层实际、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的必然。

要求是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举措，对于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襄城县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三、主要内容

《标准目录》明确了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公开层级等，提供了开展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框架。

四、组织实施

县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细化制定本级标准目录，指导本级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同时按照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进一步明确

公开内容的审查、发布、反馈机制，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发布、解读、回应的有序衔接。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要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附件：襄城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12月14日



